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附件：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董事长：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总结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稽察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审计稽察室每年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抽调具有业务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对确定范围内的单位和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2011 年，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覆盖范围应当全面，要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要坚持风险导向原则，着重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要准确的揭示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一）选择评价单位和流程的标准：

1、以风险为导向，关注重大风险对应的业务单位和业务事项。

2、关注重要业务单位和业务事项，选定单位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70%以上。

3、关注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单位和业务事项。

4、尽量覆盖所有产业板块和业务单位。

（二）选定的评价单位和流程：

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覆盖 16 家单位 18 个流程，被评价单位的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均占公司合并报表的 70%以上，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是：

步骤一：制定工作方案。以风险为导向，综合考虑外部监管要求、管理层需求、人员资源等情况，每年年初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报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步骤二：组成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挑选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步骤三：实施现场测试。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方法，依据内控评价标准，按照测试步骤和抽样标准，抽取一定的经济业务样本对被测试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认真填写测试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步骤四：认定内控缺陷。汇总现场测试结果，与被测试单位充分交换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内控缺陷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步骤五：编制评价报告。根据年度内控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控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有关部门。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

针对 2011 年新发现和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内控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明确整改要求；各相关单位和业务部门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部分缺

陷在发现后马上得到了整改；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分工合作，积极开展后续审计，持续跟踪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和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整改措施。至报告期末，大部分缺陷已整改完毕，对尚未完成整改的缺陷，公司将持续跟进，及时整改。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一）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

1、定量标准：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作为衡量的标准。

缺陷等级	税前利润
重大缺陷	5%以上
重要缺陷	2.5%-5%
一般缺陷	2.5%以下

注：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财产损失。

2、定性标准：

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无论舞弊是否重大）。
-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3）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 (5) 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 (7)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
- (8)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9)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10)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其他考虑因素：

(1) 内控缺陷与负面影响之间不仅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还存在着缺陷组合的风险叠加效应，因此评估时应关注和分析缺陷组合风险。

(2) 公司是否存在有效运行的补偿控制，并且可以或足以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若存在，则可以降低内控缺陷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

(二)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2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